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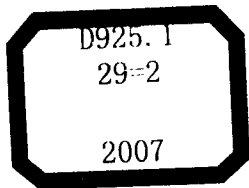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学

(修订版)

田平安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田平安

副主编 陈桂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蔡 虹 彭世忠
易 萍 武胜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田平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8

ISBN 978 - 7 - 5620 - 1907 - 7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IV. D9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18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2 印张 395 千字

2007 年 3 月修订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1907 - 7/D · 1867

定价: 2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田平安，男，重庆云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全国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学》领头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著有《程序正义初论》、《民事诉讼证据初论》、《中国民事诉讼》；主编本科生、研究生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证据学教材近30本；其中，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民事诉讼法学》荣获第三届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原理》荣获司法部全国第二届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先后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科研课题多项。其事迹被载入《世界名人录》、《中国大学校长名典》、《当代法学名家》。

陈桂明，男，1961年4月生，江苏南通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杂志总编辑。著有《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程序理念与程序规则》、《仲裁法论》、《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等，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曾被评选为“第二届全国十名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批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蔡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曾出版专著一部，主编和参编教材10部，主持和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有多项获教育部、司法部、北京市政府及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一、二等奖，并有多篇论文被全国重要学术期刊转载或摘要。

2 民事诉讼法学

彭世忠，1966年生，四川自贡市人。1996年和1999年分别在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曾经在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教研室任教8年。现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编或参编《国际民商事诉讼法原理》、《民事诉讼法学》、《律师公正仲裁教程》等著作；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认真对待司法经验”、“论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等论文20余篇。

易萍，女，1962年1月生，四川内江市人。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获得西北政法大学法硕学历，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或参编的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导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

武胜建，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修订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自1999年初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并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我国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国家相继颁行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法学界理论界和实务界也有不少新的研究成果问世。客观形势的发展已经使该教材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因此，2007年我们对《民事诉讼法学》进行了全面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删除了过时的表述和理论观点、吸收了新鲜的经验、采纳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文字方面也作了进一步润色。此外，我们在每章的开始增设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每章的结尾增设了“思考题”，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该门课程。

全书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第一、二、二十二章

蔡虹 第三、十二、十七、十九章

陈桂明 第四、六、十三、十四、十五章

张晋红 第五、八、二十章

易萍 第七、十一、十八、二十一章

武胜建 第九、十、十六章

彭世忠 第二十三章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2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 14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及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田平安任主编,陈桂明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全书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 田平安 第一、二、二十二章
蔡虹 第三、十二、十七、十九章
陈桂明 第四、六、十三、十四、十五章
张晋红 第五、八、二十章
易萍 第七、十一、十八、二十一章
武胜建 第九、十、十六章
彭世忠 第二十三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 12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 2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23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5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 27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28
第五节 处分原则	/ 30
第六节 法院调解原则	/ 32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 37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 39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 41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 41
第二节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主管	/ 43
第三节 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组织	/ 44
■第五章 管辖	/ 50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50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5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57
第四节 管辖权的异议和移送管辖	/ 6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70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 73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 73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 79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 84
	第四节 第三人	/ 90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 9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9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的分类	/ 97
■第八章	诉权与诉	/ 104
	第一节 诉权	/ 104
	第二节 诉的概念	/ 110
	第三节 诉的要素	/ 114
	第四节 诉的种类	/ 118
	第五节 反诉	/ 124
	第六节 诉的合并、分离与变更	/ 129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134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13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37
■第十章	诉讼费用	/ 140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 140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 14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 146
	第四节 司法救助	/ 148
■第十一章	期间、期日与送达	/ 150
	第一节 期间、期日	/ 150
	第二节 送达	/ 15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57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 15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159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 162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16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6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立法与证据制度	/ 168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 169
第一节 书证与物证	/ 169
第二节 视听资料	/ 170
第三节 证人证言与当事人陈述	/ 171
第四节 鉴定结论与勘验笔录	/ 173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76
第一节 证明概述	/ 176
第二节 证明对象	/ 177
第三节 举证责任	/ 179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查证职责	/ 181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 182
第六节 对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 184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 186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 186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 187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 19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194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 201
第六节 简易程序	/ 205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21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1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 21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21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217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2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发动	/ 220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 229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完善	/ 234
■第十九章 法院裁判	/ 237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 237
第二节 判决	/ 238
第三节 裁定	/ 242
第四节 决定	/ 245
第五节 调解书	/ 246
■第二十章 民事非讼程序	/ 250
第一节 民事非讼程序概述	/ 250
第二节 特别程序	/ 253
第三节 督促程序	/ 262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	/ 267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274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 27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 27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280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 283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偿	/ 284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 290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290
第二节 执行措施	/ 295
第三节 执行的一般程序	/ 300
第四节 对执行过程特殊情况的处置	/ 306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1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1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 313
第三节 涉外仲裁	/ 32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329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民事冲突的基本情形及其救济的基本方法;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由来、任务和效力;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冲突及其成因

(一) 民事冲突

所谓冲突,是指人们因利益和态度的不协调和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人类社会无法避免冲突。轻微的冲突可以一笑了之;一般的冲突可以运用相应的机制加以调节;严重的冲突则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依冲突的法律性质不同可以分为:①民事冲突;②刑事冲突;③行政冲突。

所谓民事冲突是指民事主体对现存或将来民事权益状态或归属的态度和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

民事冲突的种类很多,如离婚冲突、收养冲突、姓名权冲突、肖像权冲突、荣誉权冲突、债权债务冲突、损害赔偿冲突、合同冲突、海损事故冲突、海商冲突、买卖物品冲突、房屋租赁冲突、山田水利冲突、森林草原所有权冲突等等。而当民事冲突的主体起诉到法院后,则该冲突又转化为民事案件。

(二) 民事冲突的成因

民事冲突的成因是相当复杂的,有经济原因,也有政治原因;有人文原因,也有自然原因;有人的个性原因,也有个人所处社会的原因;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

就经济原因而言,主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无法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6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第11条)由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存在着商品经济,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在市场经济的构筑和转轨定型的过程中,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以及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必然酿成大量的民事纠纷。国家要改革开放,要引进外资和各种先进的科学技术,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的经济形态就应运而生。在经济活动中,中外当事人之间、外国当事人之间同样会产生大量的矛盾。这是民事冲突的经济成因。

就政治成因而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但阶级斗争不能说已经消亡。在国家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的过程中,脱胎于旧社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难免在人们的心灵深处刻上时代的印痕。新与旧的冲撞,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是经常发生的。

民事冲突的人文原因更加复杂多样。我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56个民族的大国。民族习俗的差异,文化层次的差别,法律涵养的悬殊,加之利益的诱惑与刺激和视角的多元性,对同样的事情往往会产生不同的观点。加上个人的主观差异,个体认识有限而世界无限的认知困难,人的主观要符合千变万化的客观是相当不容易的,不符合就会产生矛盾。

不管民事冲突形成的原因多么不同或多么复杂,任何统治阶级面对社会大量的民事冲突和矛盾,都不可能熟视无睹。面对冲突化解矛盾、处置纠纷是国家的基本任务。不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或处置失当,轻者可能使当事人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无法集中精力从事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科学研究,重者会造成当事人家庭或所在单位秩序的失衡,更严重者甚至会使民事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危害社会所需要的稳定的环境。

二、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

在我国,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有下列五种:

(一)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

当事人是民事冲突的主体,他们对争议的事项享有处分权能。是否行使处分权能、何时行使处分权能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处分权能概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当事人决定的作出来源于思想,思想的状态取决于他的情感。众所周知,人是一种会思想的高级动物,“喜、怒、哀、乐、悲、恐、惊”七情皆备。而“七情”是可以因时、因事、因势变化的。实践证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冲突时其情感必然处于“怒”的状态,通过思想工作和外界环境的感染,“怒”是可以转化的。当“怒”转化为“喜”或“乐”或“悲”时,当事人就可能对自己的权益作出处分的行为表示。一旦当事人愿意处分自己的民事权益时,干戈就可能化为玉帛。当事人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地协商就可能达成和

解。何况,中国人历来就有“和为贵”、“忍为上”、“让为贤”、“息事宁人”的习俗。

(二)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

在中国,相当多的人群往往隶属于一定的单位,单位有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中国的行政总是由行政指挥伴随思想政治工作而完成的。当一个单位的职员与相对方产生民事冲突时,行政首长通常是不会置之不理的。为稳定军心、团结同事,他们往往要出面作“劝说工作”,而这种劝说又有别于一般的第三者的劝说,因为它有形或无形中带有行政职权的色彩。事实证明,行政职权的参与会使一部分民事冲突烟消云散。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

人民调解在我国具有源远流长的传统。远在2 000多年前,西周就建立了乡、遂等基层组织。乡内五家为比,遂内五家为邻。比、邻设比长、邻长,令五家相爱相亲。比长、邻长为乡邻调解婚姻、家财、田宅、债负等不系违法重事之纠纷,以免烦扰官司,荒废农务。秦汉以来直至明清,全国各地均存在类似的民间调解机制。

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还相继制定有人民调解的法则。例如,1941年4月18日山东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3年6月11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等。建国后,国家在总结和发扬民间调解经验的基础上,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重新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依照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据统计,截至1991年底,全国城乡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 020 537个,拥有调解人员6 256 191人,基本上形成了遍布全国各地的调解网络。2002年出台的《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更是为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提高人民调解质量提供了很好的依据。我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在调解民事纠纷时,遵循合法合理、平等自愿和尊重当事人双方权利原则。统计资料表明,人民调解是卓有成效的。它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团结,减轻群众讼累;有利于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有利于把民事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的稳定;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

(四)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是指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审理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了结纠纷的方法。仲裁属民间性质,其最大特点是当事人的合意。也就是说,提交仲裁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的协议,否则,仲裁程序不能启动。仲裁庭成员也由当事人选任。仲裁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随着国家法制的日益健

全,仲裁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五)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为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除当事人之外的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和海事海商案件以及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系列活动。在民事诉讼中,程序主体为探究民事案件的“庐山真面目”,必须依据程序循序渐进。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要充分调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制度、原则,履行必要的手续,服从既定的程序。

三、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

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是指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一) 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间的相同点

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有着诸多相同之处:①本质相同。民事诉讼从本质上说是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救济,其他非诉讼救济方式(如和解、调解、行政机关处理和仲裁)本质上也是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救济。②就目的和作用而言,都具有定纷止争的功能。③参与主体大体相同。无论是诉讼救济或者是非讼救济,其参与主体之中都必须有当事人参加,有时也有证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④根据与过程相似。就两种救济方式的根据而言,二者均须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办事;就救济过程而言,二者均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程序和制度。

(二) 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的不同点

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1. 民事诉讼与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的区别。①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的基础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存在第三者的介入。民事诉讼则是第三者对纠纷介入的机制。②当事人自行协商并不存在固定的程序和格式,民事诉讼则必须遵循固定的程序和格式。③当事人自行协商的结果只对双方有道德上的约束力,对社会及第三者并不产生拘束力。民事诉讼形成的法律文书则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和特殊的强制力。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民事纠纷的区别。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民事纠纷更多的是行政职责范畴。实践证明,行政机关处理民事纠纷时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程式,虽然它也要讲理但更多的是做思想工作,虽然也要讲证据但更多的是讲利弊得失,站在行政的角度规劝双方是此种非诉讼救济方式的基本特点。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秉公执法、居中裁判,它严格地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则行事。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

完纠纷后一般不制作法律文书,而民事诉讼的结果肯定会形成法律文书。^[1]

3.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区别。①二者法律性质不同。前者是司法性质,后者是民间性质。②根据不同。前者是依据《民事诉讼法》处理民事、经济、海事海商纠纷;后者是依据《人民调解条例》及社会情理处理民事纠纷。③效力不同。民事诉讼具有特殊的强制力。人民调解形成的调解协议是凭当事人的自觉性付诸实施,它是不能直接成为执行根据的。

4.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区别。①二者的法律性质不同。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具有浓郁的司法性质,仲裁则属民间性质。②二者提起的条件不同。提起民事诉讼只需一方当事人依法起诉。仲裁程序的发动必须基于当事人双方的合意,倘一方当事人不愿仲裁则任何人不得强迫。③二者的程序设计也有许多不同之处。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所谓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的行为准则,也是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的法。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和执行行为共同构成的活动。这种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符合当事人权利保护的根本需求。换言之,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民事诉讼不需要民事诉讼法;反之,没有民事诉讼法也无法进行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充分地体现了国家对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将失去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没有民事诉讼法,法院难以实现自己的审判权;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将难以实现自己的诉权。尤其在没有人诉讼程序的我国,民事诉讼法更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这种广泛的适用

[1] 当然,也有一些很特殊的情况,比如在家事案件中,对于离婚或者赡养等案件,如果调解成功,也可以选择不出书面文书。

性更巩固了它的基本法地位。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在法学理论界,人们一般把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凡规定公民、法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义务者为实体法。凡规定公民、法人行为方式或行为过程的法律称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者如何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法院如何循序渐进地公正、公平地解决纠纷、平息矛盾,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其他诉讼参与人如何为诉讼行为等。当人们自觉遵循民法时必须依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去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人们不遵循民法的规范或在遵循民法规范过程中产生了分歧时就有可能诉诸法庭。这时,民事诉讼法的功能就会充分显示出来。

4. 民事诉讼法是区别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程序法。在程序法中有诉讼程序法和其他程序法。在诉讼程序法中,除民事诉讼法之外还有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存在着许多共同点和不同点。就共同点而言,它们都属于国家基本法并在许多原则、制度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例如,都规定了回避制度、审级制度、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原则、民族语言原则和证据制度等等。但是,三大诉讼法承担的任务是不一样的: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第2条)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诉讼法》第1条)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第2条)此外,在原则和结案的方式上,三种诉讼法也存在诸多不同之点。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两大部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只包括民事诉讼程序部分。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之分。所谓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从表面上、形式上一望即知它是民事诉讼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而所谓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能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除《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隐含在其他法律中,但其实质上对民事诉讼起着潜在指导作用的相关规范。例如,《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